



税务总局和环境保护部签署备忘录 建立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

发布日期：2017年07月31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为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日前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正式签署《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备忘录》，进一步强化部门合作，明确职责分工，为环境保护税的顺利开征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开征环境保护税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重大战略举措。“环境保护税作为新开征的独立绿色税种，以排放应税污染物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有别于其他税收，专业性强，征收管理较为复杂，为此《环境保护税法》明确规定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工作配合机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道。

此次签署的协作机制重点明确了税务和环保部门合作的七大类工作任务，突出了当前做好环境保护税征管准备工作的关键事项。包括发布环境保护税征管技术规范，制定落实减免税政策的操作性文件，设计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等表证单书，开发建设税收核心征管系统和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指导地方做好征前准备和档案资料交接，共同组织开展税法宣传、业务培训和纳税辅导，协调落实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的其他任务事项。协作机制还对《环境保护税法》实施过程中的计划制定、成果共享、对外宣传、支持保障等事项提出了具体要求和处理方法，确保两部门高效合作，共同做好环境保护税征管准备工作。

据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随着2018年1月1日环境保护税正式开征日期临近，相关征管准备工作已进入倒计时。税务总局和环境保护部签署备忘录意义重大，既是做好当前环境保护税征管准备工作的迫切之需、创新之举，也是落实《环境保护税法》关于建立税务和环保部门分工协作机制的重要抓手，有利于规范部门合作方式、提升部门合作效能。

据了解，下一步税务总局将会同环境保护部认真抓好备忘录的贯彻落实。按照既定的时间表、路线图，进一步明确分工，细化任务，倒排工期，集成推进，进一步加大对基层税务、环保部门的指导督促力度，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税各项征管准备工作，确保《环境保护税法》如期顺利施行。

相关链接

税务总局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王军：牢记使命 提升站位 锤炼作风 不负重托

税务总局和环境保护部签署备忘录 建立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

2017年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在杭州举行 在新的起点上深化金砖税收合作

深化金砖税收合作 助力经济繁荣发展

[访问统计](#)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13021685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38